

宗教哲學

李玉階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國民宗教學會  
社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五五號  
電話：三三三三  
非賣品

社基初奠！

人力財力尚待充實  
展望將來！

再接再厲力求開展

【本刊訊】本社於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至同年七月卅一日止，已屆六個半載。其間工作，大體上可分為兩個階段。...

感謝各界先進支持愛護  
所有收支賬目公告昭信



【本刊訊】本社承蒙各界先進人士支持愛護，所有收支賬目公告昭信，以昭大信。...

本社重要記事一覽

- 台北北門外段四段一五五號三三三三二樓
(一) 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社在台北北門外段四段一五五號三三三三二樓...

【本刊訊】本社承蒙各界先進人士支持愛護，所有收支賬目公告昭信，以昭大信。...

竭誠歡迎 惠賜稿件 參與研究
【本刊訊】本社為一宗教哲學長期研究之民間團體，本以研究宗教哲學之目的，範圍、方式、及致謝...



▲陳立夫先生、孫亞夫居士應在本社第一屆學術研討會上演說
(演說全文特在「明日世界」第四十八期(十二月號)載文)

【新宗教哲學思想】新宗教哲學思想小組(簡稱「新哲學研究小組」)依據本會申請發起組織時之要求，結合各宗教及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對首倡發起人李玉階先生所著「新宗教(新宗教哲學思想體系)」之理論綱領，本科學態度與方法，作...

【本刊訊】本社承蒙各界先進人士支持愛護，所有收支賬目公告昭信，以昭大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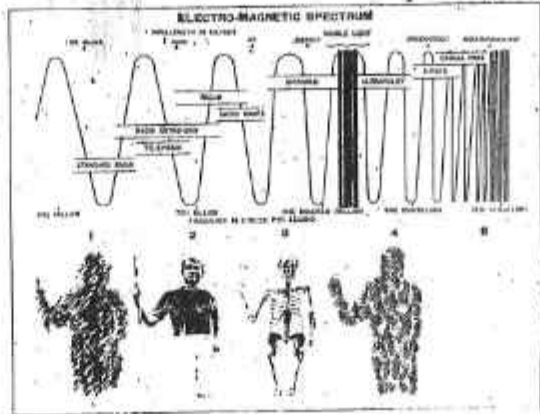
各位朋友：
什麼叫做五眼呢？
在佛教的名詞裏，五眼是指肉眼、天眼、慧眼、法眼和佛眼。我今天想引用這幾個名詞，來和諸位討論一些佛法。首先我要指出，這裏所稱的「眼」，並不是指肉體的眼睛，這裏所稱的「眼」，是肉體的一種，事實上，人眼並不能看遠處，肉體的眼睛比人眼看得多，貓頭鷹的眼睛比人眼看得多，我們得用肉眼，所以貓頭鷹能在黑暗中看見我們看不到的東西。

五眼
沈家楨講述

作者沈家楨居士，佛學造詣甚深，旅美經營商業多年，科學知識豐富。曾於一九六九年佛誕日在紐約大覺寺講「五眼」(The Five Eyes)，又於一九七二年春兩次爲紐約大覺寺居士及婦女協會講「一乘不二」(Identity with One-ness)，均以科學印證佛學。深入淺出，甚具學術價值。深蒙講詞均經紐約出版社譯成中文發表。茲經本社整理，俾得流傳於世。由本刊陸續轉載。

爲了說明人眼的限制，我要介紹這番由現代科學所發覺的電磁光譜的圖表(如下圖)。這幅圖表告訴我們，人眼只能看見宇宙中非常窄的一段，我們稱之爲「可見光帶」(指圖中的彩色部份)。人眼看不到紅外線波長和比這波長更長的一切，也不能看到紫外線波長和比這波長更短的一切。

我們可以想像地說，第二個孩子是具有天眼的。通常我們說只有天上的神或女神才有天眼，然而按照佛教的教義，這種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因爲我們人類也能得到天眼，有兩個方法可以使我们得到：一是透過「禪那」(Dhyana)，這是一個梵文常用字，譯爲「冥想」(Meditation)。另一個方法是在肉眼上加個「靈」(要知肉眼本身也是一種靈器。



在今天甚至可以用「移」(雖然第一個方法比第二個高明得多，第二個方法却可能更易於爲現代人所接受。現代人依靠高度遠視鏡可以看得很遠。現代人依靠高度遠視鏡可以看見不遠處的活動。今天，一個人可以藉著人造衛星和電磁波看到萬里以外發生的事。有許多人在佛誕時在佛陀所生之處，現代人也能看到了。在佛誕時代，禪那可能使人能夠超越肉眼的限制。我們之所以不能發揮這靈敏的靈力，乃是受了我們這對肉眼的限制。很明顯的，佛陀知道這一真理。經過多年的禪那，佛陀發現肉眼的限制可以打破。人眼原來的看的能力可以充分發揮。當一個人發揮了他原來的視力時，他能夠毫無困難地看到遠處。在佛陀所生之處，我們說這靈敏的靈力不礙於肉眼是甚麼，天眼是甚麼了。在佛誕時代，使人眼來，我們每個人都能有某種程度的天眼，因此，我們也就比較容易會得到。

德籍教授、輔大哲學系長郝漢思博士，應本報之邀所作的「宗教與科學」全文。
今天的題目是「宗教與科學」，現在分兩部份來說：第一部份是「自然科學與宗教的比較」；第二部份是「自然科學與宗教的歷史」。
一、自然科學與宗教的比較
研究自然科學與宗教的相互關係，可分下列八項來作比較：
(一)在方法方面：自然科學是用經驗和理性來研究宇宙的。宗教則用神啟示來研究宇宙的。宗教從形而上的上帝的啟示，成人類的道德與靈性的啟示。
(二)在目的方面：自然科學的主題，是人的理智。這就是說，在自然科學中，人是利用智來追求真理的。宗教的主題，則是人對上帝的信仰。也就是說，人是靠著上帝的恩寵，來尋求人生的啟示。
(三)在動機方面：自然科學的動機是出於對動物的內在規律性之服從心理。宗教的動機，則是出於對上帝之愛。宗教的信仰，是相信上帝是不會犯錯的，也不會欺騙人，因而產生合理的服從。
(四)在態度方面：自然科學本身是科學行爲，人的態度是意志無畏。宗教的信仰則是基於人的自願，自由的對上帝所指示的回應。所以信仰是出於自由的抉擇，也就是人與上帝顯示的和諧。
(五)在對象方面：自然科學和宗教的對象，並不一定具有相同的目標。自然科學的對象是物質的世界。宗教的對象則是可見的物質世界與不可見的靈性世界。
(六)科學與宗教的衝突：科學與宗教的衝突，往往在二者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但是，事實上，自然科學有時也會提出錯誤的假設，或是超越適當的範圍。不過，科學比較容易承認和修正他們的錯誤。至於宗教信仰，同樣也有可能走入歧途，譬如教會可能誤解教義去訂定教義，或是不按照教會正統的思想去教義。

宗教哲學研究社
活動實施辦法

(接續第四版)
33. 天主教之起源、發展、及現況。
34. 天德聖教之起源、發展、及現況。
41. 理教之起源、發展、及現況。
42. 中華文化之宇宙觀、人生觀、及天人關係。
43. 佛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44. 道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45. 回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46. 基督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47. 天主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48. 天主教的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49. 天德聖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50. 理教之宇宙觀、天人觀、及天人關係。
51. 各宗教之宇宙觀、人生觀、及天人關係之異同之分析比較。
52. 神與靈之存在的研究。
53. 心物一元之研究。
54. 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的關係之研究。
55. 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之關係之研究。
56. 宗教在歷史上、地區上、對於政治、教育、經濟、文化之影響之研究。
57. 科學之起源與發展。
58. 中外科學體系之研究(含古代及現代)。
59. 科學與哲學之關係。
60. 宗教哲學與東西哲學及科學之關係。
61. 中外哲學的體系。

中外哲學的發展。
62. 唯物主義與宗教反科學之研究。
63. 如何建立科學的宗教信仰之研究。
64. 附錄一：研究範圍。
65. 附錄二：研究範圍。

本社宗旨：
在貫通各家宗教哲學之異同，配合科學法則與方法，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闡明宇宙人生究竟，發覺人類擴大精神思想領域，增進福祉，建立適應宗教大同世界大同之正確天德人觀及科學的宗教信仰。
本社研究發展指導計劃第七條規定：
「本社一切研究與活動，均不得違反國家、憲法、法律與社會公序良俗。」
本社各項研究發展方案計劃均經內政部均要求：本社一切研究與活動，均以宗教學術爲限，不涉及或從事傳教活動。

實證。
12. 各宗教之現況與展望。
13. 各宗教之未來趨勢之探討。
14. 建立科學的宗教信仰之研究。
15. 其他有關宗教之問題。
(二)關於宗教與科學之關係之研究：
1. 對於各宗教與自然科學的宇宙論之分析與綜合研究。
2. 對於各宗教哲學與一般哲學之分析比較與綜合研究。
3. 宗教、哲學、科學之相互關係。
4. 對於宗教、哲學、科學在心理學上的異同，及其分析比較與綜合研究。
5. 宗教與神學、哲學、心理學、及一般科學之相互關係之探討與驗證。
6. 宗教之精神與科學之科學原理之探討與驗證。
7. 宗教與天人觀、天人關係、在科學原理上之探討與驗證。
8. 關於天、人、及天人關係之研究。
9. 各種宗教禮儀活動對於民俗民風之影響，及其與倫理、科學之關係之研究。
10. 宗教與各種科學原理之關係之研究。
11. 宗教與自由民主法治之關係之研究。
12. 宗教與共產主義之關係之研究。
13. 宗教與倫理與科學之關係之研究。
14. 其他有關宗教與科學之問題之研究。

從這個歷史中，可以看到兩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二、自然科學與宗教的歷史
從這個歷史中，可以看到兩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一)宗教與科學的歷史
從這個歷史中，可以看到兩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二)自然科學與宗教的歷史
從這個歷史中，可以看到兩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教宗與學科
仰信教宗與學科然自
講主士博漢思郝

再補充一點：所有的自然法則都可以用牛頓的機械論來解釋。
這時候，人們開始在地球上建立一個人造的天宇，普遍地用知識到工程與科技方面，如鐵路、汽車、電燈、醫藥等。整個十七世紀所建立的，不是精神或宗教上的意識形態，也不是深奧的人生哲學。相反地，這種機械論的宇宙觀，成爲了「啓蒙時代」的基礎。而最後造成唯物主義和共產主義。
在那個時候，上帝被視爲偉大的機械工程師。他所設計的宇宙機器是如此的完美，以致使任何的手抄都是多餘的。這也就是自然神論的一種。接著在公元一七四九年，一八二七年，「科學」也發展了他的天體機械論。
(二)德國的「科學」與「宗教」
德國的「科學」與「宗教」的歷史，可以追溯到「科學」與「宗教」的歷史。
(三)科學與宗教的歷史
從這個歷史中，可以看到兩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我個人認爲，當科學家們不斷地從事研究，並且對科學知識獲得更多的時候，宗教與自然科學的衝突就減少，而進入了科學與宗教配合的時代。自然科學與宗教的衝突，在科學與宗教配合的時代，這一時代的到來並不會十分遙遠。



# 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活動實施辦法

## 經六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授權由理事長於同月卅日核定實施

一、本辦法根據本社「研究發展指導計劃」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結合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係指宗教哲學之有關專文、專著、譯文、譯著等，凡以文字發表之研究論著而言；所謂「活動」，係指宗教哲學之有關演講、座談、講義、討論等，凡以口頭發表或進行之研究之成果而言。兩者均可相互運用，並不拘於受動或受動之區別，亦可以座談或討論等活動而產生之問題，由本社研究委員會依其狀況及性質，作適當之安排與處理。

三、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導計劃」，係指本社研究委員會所擬定之「研究發展指導計劃」所列舉之「研究項目」為範圍。

四、本社研究活動，概分為「計劃研究」與「自由研究」兩大部份，同時並進。

（一）「計劃研究」即由本社內外部專家學者，按本社研究發展指導計劃，而進行之研究。其研究項目，概依年度計劃所列舉之「項目」，由本社研究委員會每年分期擬定之。凡當年不及完成者得逕入次年項目繼續研究。六十七年度擬定之參考性研究題目如左：

- （一）自由研究——即由本社內外部專家學者，按本社研究發展指導計劃，而進行之研究。其研究項目，概依年度計劃所列舉之「項目」，由本社研究委員會每年分期擬定之。凡當年不及完成者得逕入次年項目繼續研究。六十七年度擬定之參考性研究題目如左：
- （二）自由研究——即由本社內外部專家學者，按本社研究發展指導計劃，而進行之研究。其研究項目，概依年度計劃所列舉之「項目」，由本社研究委員會每年分期擬定之。凡當年不及完成者得逕入次年項目繼續研究。六十七年度擬定之參考性研究題目如左：

五、本辦法所稱「研究委員會」，係指本社研究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組織：由本社理事會推選委員若干人，及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如因事不克親行，則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各該小組之會議。會議之目的，主要在於：①產生或確定應予研究之問題與研究項目，並審查其研究之進展情形；②對於專題演講、座談、討論等活動，應決定其時間、地點、對象、應邀人士、應決定其主題與主要參加人士。

（二）職權：①審查自由研究產生之研究成果；②向理事會提供報告或建議；③向理事會提出或研究委員會之有關意見，並提供答覆。

六、本社研究委員會，應與本社理事會及理事會其他小組及研究委員會有關聯繫，並提供協助。

七、本社研究委員會，應與本社理事會及理事會其他小組及研究委員會有關聯繫，並提供協助。

六、本辦法所稱「研究委員會」，係指本社研究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組織：由本社理事會推選委員若干人，及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如因事不克親行，則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各該小組之會議。會議之目的，主要在於：①產生或確定應予研究之問題與研究項目，並審查其研究之進展情形；②對於專題演講、座談、討論等活動，應決定其時間、地點、對象、應邀人士、應決定其主題與主要參加人士。

（二）職權：①審查自由研究產生之研究成果；②向理事會提供報告或建議；③向理事會提出或研究委員會之有關意見，並提供答覆。

七、本社研究委員會，應與本社理事會及理事會其他小組及研究委員會有關聯繫，並提供協助。

八、本社研究委員會，應與本社理事會及理事會其他小組及研究委員會有關聯繫，並提供協助。

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社成立大會第一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六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八五四二號。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英文譯名為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s Philosophy, The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條 本社宗旨，在貫通各宗教哲學之異同，配合科學方法與方法，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闡明宇宙人生究竟，啟發人類精神思想領域，增進知識；建立適應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正確天人觀念及科學的宗教信仰。

第三條 本社以聯誼世界各大宗教聖哲立教人之精義(忠恕、禮、義、廉、恥、孝、悌、信、仁、愛、智、勇、和、平)為本社社員身行力行之守則，以期化於人類日常生活，早日促進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實現。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本社得於各省、市、縣設分社，並得視必要於國外適當地區設聯絡處。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社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宗教哲學思想體系之整理與研究  
二、關於宗教哲學思想體系學術講座之舉辦  
三、關於宗教哲學思想體系學術刊物之出版  
四、關於天人觀念及科學之發掘與培養  
五、關於精神科學之傳習  
六、關於國內外宗教學術及文化團體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社成立大會第一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六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八五四二號。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社宗旨，在貫通各宗教哲學之異同，配合科學方法與方法，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闡明宇宙人生究竟，啟發人類精神思想領域，增進知識；建立適應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正確天人觀念及科學的宗教信仰。

第八條 本社以聯誼世界各大宗教聖哲立教人之精義(忠恕、禮、義、廉、恥、孝、悌、信、仁、愛、智、勇、和、平)為本社社員身行力行之守則，以期化於人類日常生活，早日促進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實現。

第九條 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十條 本社得於各省、市、縣設分社，並得視必要於國外適當地區設聯絡處。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理事會：由本社理事會推選理事若干人，及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如因事不克親行，則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各該小組之會議。會議之目的，主要在於：①產生或確定應予研究之問題與研究項目，並審查其研究之進展情形；②對於專題演講、座談、討論等活動，應決定其時間、地點、對象、應邀人士、應決定其主題與主要參加人士。

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社成立大會第一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六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八五四二號。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社宗旨，在貫通各宗教哲學之異同，配合科學方法與方法，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闡明宇宙人生究竟，啟發人類精神思想領域，增進知識；建立適應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正確天人觀念及科學的宗教信仰。

第十三條 本社以聯誼世界各大宗教聖哲立教人之精義(忠恕、禮、義、廉、恥、孝、悌、信、仁、愛、智、勇、和、平)為本社社員身行力行之守則，以期化於人類日常生活，早日促進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實現。

第十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十五條 本社得於各省、市、縣設分社，並得視必要於國外適當地區設聯絡處。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社員入社費  
二、常年社費  
三、自由樂捐  
四、基金會  
五、其他收入

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社成立大會第一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六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八五四二號。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社宗旨，在貫通各宗教哲學之異同，配合科學方法與方法，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闡明宇宙人生究竟，啟發人類精神思想領域，增進知識；建立適應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正確天人觀念及科學的宗教信仰。

第十八條 本社以聯誼世界各大宗教聖哲立教人之精義(忠恕、禮、義、廉、恥、孝、悌、信、仁、愛、智、勇、和、平)為本社社員身行力行之守則，以期化於人類日常生活，早日促進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實現。

第十九條 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條 本社得於各省、市、縣設分社，並得視必要於國外適當地區設聯絡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社各項事務，應遵照本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章程

一、本社宗旨，在貫通各宗教哲學之異同，配合科學方法與方法，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闡明宇宙人生究竟，啟發人類精神思想領域，增進知識；建立適應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正確天人觀念及科學的宗教信仰。

二、本社以聯誼世界各大宗教聖哲立教人之精義(忠恕、禮、義、廉、恥、孝、悌、信、仁、愛、智、勇、和、平)為本社社員身行力行之守則，以期化於人類日常生活，早日促進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實現。

三、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四、本社得於各省、市、縣設分社，並得視必要於國外適當地區設聯絡處。

五、本社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社員入社費  
二、常年社費  
三、自由樂捐  
四、基金會  
五、其他收入

六、本社各項事務，應遵照本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七、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八、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項事務，應遵照本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項事務，應遵照本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社各項事務，應遵照本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宗教哲學

第一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社址：台北市中山路七十七號  
電話：二一七七

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一、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二、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三、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重要記事一覽

一、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二、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三、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四、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重要記事一覽

一、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二、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三、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四、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五、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六、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七、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八、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九、本報重要記事一覽

十、本報重要記事一覽